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肇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60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、五 (301000000A115056056900-1.odt、
301000000A115056056900-2.odt、301000000A115056056900-3.pdf、
301000000A115056056900-4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，共同防治宗教性騷擾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5年度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5至118年）「貳、性別議題、目標與策略一、院層級議題（三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3.目標與策略」及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4-116年）」子議題「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於本（115）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至少開設1場可結合性別平等觀念、性別暴力暨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課程，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，依「○○縣（市）政府115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性別暴力暨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成果報告」（如附件1）格



式，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辦理成果（含照片、參與人數、性別、成果滿意度）函報本部，俾利彙整。

三、另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貴府（局）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以利本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作業。

四、檢送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（附件2）及相關電子文宣（附件3）各1份，宗教團體如舉辦性別平等相關之研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，可向本部申請一般性補助，併請貴府（局）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參閱。

五、另為鼓勵地方承辦同仁積極辦理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，檢附本部自製「消除性別歧視習俗、預防性別暴力及防治宗教性騷擾」課程簡報檔含備忘錄（附件4）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參考運用於本年度相關宗教講習、座談等活動中，安排開設相關課程，貴府（局）可自行指派機關同仁授課，或可洽請本部指派講師協助授課。本部將另案彙整本年度辦理成果統計表，就績效卓著之相關承辦人員，函請貴府（局）予以適當行政獎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